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袁偉哲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附件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53-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程序，於114年1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嗣於調解不成立20日後之114年2月12日向本院聲請本件更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

- 01 又聲請人尚未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（依
02 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9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0人，暫以
03 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0人×51元×10份=5,100元）。
04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尚需補繳聲請費及郵務送達費共計6,100
05 元(計算式：1,000元+5,100元=6,100元)。
- 06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。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為
07 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，
08 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
09 送達費。
- 10 三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（如債務發生原
11 因不同，應分別說明之）？
- 12 四、聲請人學經歷為何？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
13 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
14 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提出113年1月迄
15 今之薪資單。
- 16 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
17 住？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？如是，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
18 如否，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
- 19 六、聲請人父母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？父母每月總扶養費數額？
20 扶養義務人各負擔扶養費比例及金額？請執本裁定向戶政機
21 關聲請聲請人父母及其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
22 略)。
- 23 七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
24 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
25 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
26 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
27 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8 八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「不
29 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
30 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
31 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

- 01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
02 等）相關資料。
- 03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04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又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（地址：
05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）申請查詢投資人開立帳
06 戶明細資料表。如聲請更生前2年有股票之投資，請製作損
07 益表陳報於法院。
- 08 十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
09 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
10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11 十一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
12 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
13 要保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
14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5 十二、承上，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
16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
17 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8 十三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
19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
20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
21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？（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
22 數）。
- 23 （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
24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）